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總說明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國防部會銜教育部自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曾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五月四日。茲為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學生、研究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無法入學者,得檢附子女身 分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二、增訂學生、研究生因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附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現行條文說明

第二十條 經合格錄取之學 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 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 適期取消入學資格。但因 特殊事由,得檢附證明, 由代理人代為報到,至多 延期七日入學。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 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 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 消入學資格。

- 第三十五條 學生、研究生 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辦理休學:
 -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 繼續修業。
 -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 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 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 分一者;中等學校教 育班隊學生每學期缺 課超過教育時間三分 之一。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 計算,以各校教育計畫所 第二十條 經合格錄取之學 生、研究生,應於公告或 通知所定期限報到入學 適期取消入學資格。但 特殊事故,經檢附證明, 程由代理人代為報到, 多延期七日入學。

經保留入學資格者, 應參加下一年度招生體檢 及新生訓練,體檢不合格 或未完成新生訓練者,取 消入學資格。

- 二、為符合消光性性,因為一的及之項歲法子件資料提別別於無女得證留之項歲法子件資格工作,因子者分保與對於無女得證留年,因子者分保與對於無女得證留不會,與不第首而檢明入。
- 三、第三項未修正。
- 第三十五條 學生、研究生 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應辦理休學:
 - 一、涉嫌刑事案件致不能 繼續修業。
 - 二、大學、專科教育班隊 學生與研究生每學期 缺課超過教育時間五 分一者;中等學校 育班隊學生每時間 課超過教育時間三分 之一。
 - 三、自費學生、自費研究 生自請休學。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 為學生、研究生應 辦理休學之事 由,爰將第三款刪 除,修正移列第三 項第一款規定。
- 二、第二項未修正。
- 三、為保障學生、研究 生權益,爰修得 三項,將現行得 理休學之第一款 規行條文第一款 現行條文第一內容

定教育時數為準。

學生、研究生<u>修業期</u> <u>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u> 辦理休學:

- 一、自費學生、自費研究 生自請休學。
- 二、因病、傷、懷孕或分 娩,檢附國軍醫院或 國防部軍醫局體檢指 定之公立醫院證明。
- 三、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檢附子女身分證明文 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休 學期間至多一年,第三款 事由,休學期間至多三 年,且<u>均</u>不計入休學年限 內。 前項第二款教育時間 計算,以各校教育計畫所 定教育時數為準。

學生、研究生懷孕或 分娩,得以國軍醫院或國 防部軍醫局體檢指定之公 立醫院證明,申請休學 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 限,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內。 未現前病二定消形障進定撫女身請修行段傷十一除式性性,有者分外正條移情條致對歧別別訂三,證學二第並以二為女公權等三以附文二第並以二為女公權等三以附外於三增與項符一約及之款下子,由項訂第規合切保促規因子女申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後 段有關休學期限 之規定,移列新增 第四項規定,並定 明第三項第二款 及第三款休學之 期限。